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人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简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

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彭耘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受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设立光谷环保烟气治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光谷环保作为抵押人、质押人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设立的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长证资管”或“专项计划管理人”)签署《抵押合同》《质押协议》,将与专项计划对应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芜湖分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合肥分公司、风陵渡分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安庆分公司部分脱硫设备抵押予专项计划管理人,同时光谷环保将依据《烟气脱硫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自基准日(含该日)起60个月内按期收取脱硫服务费的收费权按照约定的质押比例质押给长证资管,以确保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差额补足款项的权利的实现。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长证资管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3289号),同意“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5.27亿元,自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光谷环保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已与湖北省联发投签署《担保协议书》。

2025年2月27日,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验资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5.27亿元,符合成立条件,于2025年2月27日正式成立。2025年2月27日,光谷环保收到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27亿元。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募集规模(万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信用评级
G25光优1	8,200	0.83	2.20%	AA-Asf
G25光优2	10,000	1.83	2.30%	AA-Asf
G25光优3	10,300	2.83	2.28%	AA-Asf
G25光优4	10,600	2.83+1	2.28%	AA-Asf
G25光优5	10,900	2.83+2	2.28%	AA-Asf
合计(万元)	2,700	—	—	—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03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7,988,879.23	2,449,845,145.50	-1.71%
营业利润	972,297,240.80	975,618,091.07	-0.34%
利润总额	972,793,271.33	975,544,405.1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044,193.97	826,577,951.5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732,351.41	759,749,061.39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72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41%	-0.70%
总资产	9,416,700,963.06	8,769,393,431.21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22,275,698.82	8,244,407,213.25	5.80%
股本	1,153,919,028.00	1,153,919,02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6	7.14	5.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4年,公司坚持“稳住榨菜,夯基拓新”战略不动摇,聚焦榨菜品类优化和多元化发展,在传统消费模式面临挑战与变革的情形下,公司全年立足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0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元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